

會或津貼補助，對學校而言，與業界合作能據以發展系科本位課程規劃，因應社區發展特色的需求，發揮技職教育辦理之優勢。對學生而言，學習內容結合理論與實務，能夠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

- (四)技職再造：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及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爰以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執行成果為基礎，並依據臺灣整體環境現況與社會需求，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研提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期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以達成「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之目標，爰十二年國教絕對不會消滅高職，反而會加強技職體系，並規劃於 5 年內投入新臺幣 200 億經費，推動第二期技職再造，協助技職教育精進發展。

四、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長及學生需做哪些準備乙節：

- (一)對家長而言，宜先改變價值觀念，不需再以考試分數做為唯一評量孩子價值的標準，應尊重孩子能力差異，鼓勵並協助孩子多探索，去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發展自己的潛能。另外，平日重視親子的溝通，要鼓勵孩子獨立思考；並可多與導師、輔導室聯絡，掌握學校提供的資訊，留意免試就學區內高中職個別的特色，國九時認真考量學校的升學輔導建議，協助孩子未來選擇合適就讀的學校。
- (二)對學生而言，當升學制度有所改變時，需要改變以往為考試而讀書的觀念，上課專心聽講，勇於思考與發問，學習時不要有主副科的差別；多參加學校社團或各項課外活動，以發掘自己的興趣；對技術職業教育有興趣的人，可多參與試探性的技藝教育課程；經由參觀社區高中職的機會，多蒐集相關高中職特色的資訊；對自己的未來進路有疑問時，多徵詢輔導老師與導師的意見。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組織再造行政院版本草案，反而讓公務員額數愈改愈多，甚至讓部分機關內雇員轉任為公務員，以致讓政府人事支出成本也愈來愈高，不僅有損社會民眾觀感、加深政府財政困境，更有自肥的惡意動機。爰此，此不公不義的改革草案根本一開始就不應該提出」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0)

一、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均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依新機關核心業務職掌，核實控管各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經統計自 101 年組改啟動迄今，中央機關預算員額已自 101 年度 233,204 人減少至 102 年度 231,313 人，計精簡 1,891 人，精簡率約 0.8%。整體而言，中央機關預算員額規模已趨向精簡，尚無藉由組改而使政府員額擴編情事。

二、至有關本次組改勞工保險局等機關金融雇員升等及格人員轉任正式公務人員部分，查本院為使

組改順利推動，於研議組改後各機關組織設計及人事制度時，均係基於符合法制規定及維護現有人員權益之立場，妥為規劃，以確保組改之推動能兼顧效率及公平正義。是以，有關前開機關配合組改之人事制度規劃，人事總處將持續與銓敘部積極進行協商，期兼顧人員權益及法制規定。

三、綜上，人事總處一向核實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並妥適兼顧現職人員權益合理保障，期以最精實、效率之公務人力推動政府業務；未來人事總處將持續落實各機關人力配置檢討運用，並透過員額評鑑機制檢討新機關業務與人力契合情形，促使政府人力運用更精實合理。

(七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不受刑罰，以致成為校園學生施用毒品之大宗，為使校園學生免於毒品侵害，有將愷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3)

羅委員淑蕾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不受刑罰，以致成為校園學生施用毒品之大宗，為使校園學生免於毒品侵害，有將愷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就毒品之品項與分級，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設有毒品審議委員會，由具有醫政、藥政、藥物特性、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獄政、觀護等各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人士、律師等學者專家共同審議。

就愷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問題，法務部於去(101)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五屆第四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民意代表、媒體及社會各界關切的愷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議題，經審議結果仍維持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本次會議就愷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的討論，其中最為重要的是有委員提醒一般認為愷命命的成癮性較低，但依賴性不低，換言之，愷他命的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不明顯，所以如將愷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依法應施以觀察勒戒，與現行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之制度設計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之目的不符，但心理諮商對於吸食愷命命的戒癮治療非常重要。因此，並無委員主張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二、又參考 102 年 3 月 1 日國際獨立專家團對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所提出初步報告總結觀察與建議第 60 點「臺灣政府已經採取興建監獄等相關措施，但專家也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像是放寬嚴苛的毒品政策，以及審判前的保釋與假釋相關條款。」因此，若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而施以觀察勒戒，勢必會造成學生課業中斷及監所過於擁擠，有違國際獨立專家團所提上述建議。因此，正本清源作法是落實執行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遏止校園毒品氾濫，以呼應委員所關心之本項議題。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臺鐵局計畫調整太魯閣號、普悠瑪號